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5-TZ5272

项目名称：厦门市建设行政审批系统
动态审批核查等功能提升改造项目

采 购 人：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7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9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16
一、说明	28
二、采购文件	30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31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33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3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36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8
1. 1. 项目概况	38
1. 1. 1. 建设目标	38
1. 1. 2. 建设内容	38
1. 2. 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39
1. 2. 1. 动态核查监管	39
1. 2. 2. 电子证照国标改造与电子证照库对接改造	44
1. 2. 3. 智能化优化提升	47
1. 2. 4. 建筑业劳务资质事项整合	49
1. 2. 5. ▲OFD 轻阅读服务	52
1. 3. 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52
第四章 采购合同	55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59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委托,对厦门市建设行政审批系统动态审批核查等功能提升改造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现欢迎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 项目编号: XM2025-TZ5272。
2. 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见后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5:30 (北京时间) 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 联系人及电话: 蒋小姐 0592-2219823。
4. 采购文件售价: 50 元人民币, 邮寄费人民币 50 元, 售后不退。
5.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 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时间: 2025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7. 报价人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 请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之前, 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 将通过邮件等形式通知, 请报价人关注。
9.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10. 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理	陈先生、 李先生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06826、5732604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保证金	陈小姐	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4	服务费	陈小姐	服务费收取	0592-5703367
5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保证金缴交和退还、服务费收取、成交	0592-5705656

			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6	接收质疑	刘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18761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lmf@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11. 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磋商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 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 注意事项：

(1) 有意向的潜在报价人发邮件至 wxsb@iport.com.cn 索取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2) 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报价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XM2025-TZ5272 文件费）。

(3) 潜在报价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 文件费及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1-1	<u>厦门市建设行政 审批系统动态审 批核查等功能提 升改造项目</u>	1 项	具体详见 第三章	本次项目建设 周期为 30 个日 历日，完成项 目的全部系 统建设并投入上 线试运行，试 运行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采购人 指定地 点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 列 内 容
1	1. 1	项目名称: <u>厦门市建设行政审批系统动态审批核查等功能提升改造项目</u> 采购人名称: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内容: <u>厦门市建设行政审批系统动态审批核查等功能提升改造项目</u> 项目编号: <u>XM2025-TZ5272</u>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报价人参加本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11. 1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 接收人: 陈先生、李先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6	12	磋商保证金: 报价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13000</u> 元整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 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 否则作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 为方便磋商保证金的收、退结算, 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报价文件同时送达。 注: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u>磋商规则、评审标准:</u>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table border="1"><thead><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head><tbody><tr><td>[0—100]</td><td>1. 5%</td></tr></tbody></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 5%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 5%					
8	22. 4	<p>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p> <p>（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u>_____</u>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代理服务费）</p>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p>3. 合格的报价人</p> <p>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p> <p>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p> <p>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p> <p>(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p> <p>(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p> <p>(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p>

		<p>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指：（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 系的不同公司；（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3.5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 托参加磋商响应。</p> <p>3.6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 并作无效响应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 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 其他联合行动；(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转出。(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 能合理解释的；(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 (含两个) 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
--	--	--

			<p>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p> <p>（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p>
2			<p>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若报价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https://credit.xm.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p>
符合性要求			
项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8	<p>8. 要求</p> <p>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p> <p>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p>

			只能有一个报价。
3	二	11. 1	<p>报价文件有效期：</p> <p>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90</u>个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p>
4	二	13. 7	13. 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5	二	14	<p>14. 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p> <p>14. 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p> <p>14. 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6	二	17	<p>17. 报价文件的初审</p> <p>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p> <p>17. 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p> <p>17.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p> <p>(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p> <p>(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p>

		<p>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p> <p>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p> <p>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p>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p> <p class="list-item-l1">(1) 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 class="list-item-l1">(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p> <p class="list-item-l1">(3)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 class="list-item-l1">(4) 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 class="list-item-l1">(5) 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 class="list-item-l1">(6) 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p> <p class="list-item-l1">(7) 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 class="list-item-l1">(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	--	---

			<p>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p>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p> <p>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7	二	19.3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9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10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带“★”条款汇总表

注：对于采购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其磋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p>★2. 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93. 4 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p>
2			<p>★5. 1、报价人应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3			<p>★5.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原件的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4			<p>★5. 3 维保期：本项目开发内容维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并提供系统的维护和软件升级等。注：须提供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组建磋商小组。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 磋商小组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7. 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

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B.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个；

C.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D.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无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无

3. 合同草案条款：无

三、磋商评审标准：具体见附件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 F1 + F2 + F3

(一) 技术评分 (F1) 标准 (满分 65 分)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分值
1-1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核查计划配置”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2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资质核查申报”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3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资质核查审批”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4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整改通知”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5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核查档案”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6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审查因子管理”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7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自动检验”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8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检验结果查看”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9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达标预警推送”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分值
1-10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整改反馈”功能要求的得1分。 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11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负责人锁定”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12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专业技术人员锁定”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13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业务数据校验”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14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业务数据生成”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15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业务数据赋码”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16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电子证照生成”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17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电子证照预览”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18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电子证照文件归集”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分值
1-19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证书状态变更”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20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电子证书下载”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21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存量数据转换和上传”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22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数据管理”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23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企业登记”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24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主管受理审核”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25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信息推送”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26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外部接口”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27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补件超期自动化”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分值
1-28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短信通知”功能要求的得1分。 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29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好差评规则优化”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30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批文自动生成”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31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特种资质审批权限”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32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勘察设计乙级审批权限”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33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施工专包二级资质申请验证规则调整”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34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审查环节优化”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35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服务目录配置”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36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定制服务开发”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分值
1-37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定制化审核规则设计与开发”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38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审查因子模板配置”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39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配置开发过程文件”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40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办理事项流程配置”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41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申请校验”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42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申请书签章”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43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材料签章”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44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外部对接”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45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OFD轻阅读服务”功能要求的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分值
1-4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理解进行评价：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政策依据全面充分了解，阐述详实，符合系统要求的得 2 分；内容较为完整，符合系统要求，但阐述略有不足，经适当调整仍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阐述不详实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
1-47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现状与存在问题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对本项目基础设施现状、应用系统现状、安全系统现状、业务痛点难点、项目可行性全面充分了解，阐述详实，符合系统要求的得 2 分；内容较为完整，符合系统要求，但阐述略有不足，经适当调整仍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阐述不详实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
1-4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分析进行评价：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分析、用户角色分析、公共基础设施需求分析、性能需求分析、安全需求分析全面充分了解，阐述详实，符合系统要求的得 3 分；内容较为完整，符合系统要求，但阐述略有不足，经适当调整仍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阐述不详实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1-49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总体设计进行评价：对本项目设计原则、设计依据、系统总体架构、系统网络架构提供方案设计，阐述详实，符合系统要求的得 3 分；内容较为完整，符合系统要求，但阐述略有不足，经适当调整仍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阐述不详实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分值
1-5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进行评价：对本项目应用层技术路线设计、应用支撑层技术路线设计、数据层技术路线设计提供方案设计，阐述详实，符合系统要求的得 2 分；内容较为完整，符合系统要求，但阐述略有不足，经适当调整仍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阐述不详实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
1-5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应用架构设计进行评价：针对本项目“2.2 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方案设计，阐述详实，符合系统要求的得 2 分；内容较为完整，符合系统要求，但阐述略有不足，经适当调整仍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阐述不详实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
1-5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对本项目各种故障类型应急响应情况提供方案设计，阐述详实，符合系统要求的得 2 分；内容较为完整，符合系统要求，但阐述略有不足，经适当调整仍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阐述不详实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
1-5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方案设计，阐述详实，符合系统要求的得 2 分；内容较为完整，符合系统要求，但阐述略有不足，经适当调整仍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阐述不详实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
1-5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对本项目领导和管理机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人员培训方案提供方案设计，阐述详实，符合系统要求的得 2 分；内容较为完整，符合系统要求，但阐述略有不足，经适当调整仍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2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分值
	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阐述不详实的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二) 商务评分 (F2) 标准 (满分 25 分) :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分值
2-1	供应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期之内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2	供应商取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2-3	根据供应商应用系统产品成熟度进行评分，供应商具有“电子证照”、“政务服务审批平台”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名称须含有以上类别相关的关键字），提供 1 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报价人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 不得分。	2
2-4	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遵守保密义务，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的得 1 分。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
2-5	根据供应商应用系统产品成熟度进行评分，供应商具有“智能化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掌上办平台”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名称须含有以上类别相关的关键字），提供 1 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报价人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 不得分。	2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分值
2-6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具备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且职业年限 5 年及以上（按职业资格证书发证之日起计算）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近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报价人单位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
2-7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份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
2-8	根据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开标当日，由报价人独立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报价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3
2-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项目获得服务单位好评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份服务单位出具的服务满意度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或满意或好或 90 分以上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①委托合同；②业主满意度证明（须加盖采购人公章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3
2-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运行维护服务及应急响应服务、系统软件维护服务全面充分了解，阐述详实，理解深刻的得 3 分；对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运	3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分值
	行维护服务及应急响应服务、系统软件维护服务较为理解，阐述清晰，但内容简单的得 2 分；了解不完整、缺漏较多，阐述不详实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三) 报价评分 (F3) 标准 (满分 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标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报价人的评审价

说明：最后磋商报价还需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漏（缺）项修正、“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的报价认定。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互为关联关系，互为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6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2 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 (5) 范围清单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7)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 报价人应交的其他资料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13. 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报价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报价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1 份。

13.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 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

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递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14.1条至14.2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8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可以为2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

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目标

根据《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闽建许〔2024〕4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新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的通知》(闽建许函〔2023〕54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专项行动的通知》(闽建许〔2022〕1号)等文件要求,完成动态核查监管、电子证照国标改造、建筑业劳务资质事项整合等专项改造工作,同时对系统进行智能化优化提升提高审批效率。

1.1.2. 建设内容

围绕“全程网办、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目标,打造规范、高效、便捷的行政审批平台,全面实现无纸化审批,推进智慧化审批,提升政务服务和行业管理能力。建设包括动态核查监管、电子证照国标改造与证照库对接改造、智能化优化提升、建筑业劳务资质事项整合、OFD轻阅读服务等内容,具体如下:

(一) 动态核查监管

根据住建部及省厅发布的资质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需进一步加强企业资质批后动态核查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核查机制。系统需从档案库中按照抽查数量、抽查比例等规则选择抽查范围,开展动态核查,动态核查范围包括建筑业、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等不同行业。

(二) 电子证照国标改造与证照库对接改造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由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已颁发和新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启用全国统一电子证照。通过与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归集到住建部形成全国电子证照库,反哺业务进行前置业务校验;依托市电子证照生成系统,实现电子证照的制作、签发;依托省中转服务接口,完成部、市的数据共享交换。

(三) 智能化优化提升

根据业务部门的需求及政策要求对系统进行智能化优化提升，新增补件超期自动化、短信通知、好差评规则优化、批文自动生成、特种资质审批权限、勘察设计乙级审批权限、施工专包二级资质申请验证规则调整、审查环节优化等功能。

（四）建筑业劳务资质事项整合

新增建筑业企业劳务资质备案、建筑业企业劳务资质备案_变更事项，实现事项全流程无纸化办理审批，并与相关第三方平台对接。

（五）OFD 轻阅读服务

将电子文件实时解析成 HTML 并向用户按需推送，在线阅读保持文档原版原式，实现跨平台阅读以及浏览器无插件阅读。

1.2. 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2.1. 动态核查监管

1.2.1.1. 资质动态核查

1.2.1.1.1. ▲核查计划配置

系统提供自定义资质核查配置的功能，包括核查部门、核查时间、检查类型、整改期限等，检查类型支持通过企业所在地、行业类型、资质类别等条件。系统检查计划开始前可以对计划进行删改操作，计划开始后禁止删改操作，系统向列入清单的企业自动推送核查消息。

主管端用户进行资质核查规则配置，可以根据企业对象、行业资质、审批办件三类抽查情形，按照百分比、数量等规则，随机抽取核查对象。支持随机核查企业、点对点核查、随机核查办件等情形。

1.2.1.1.2. ▲资质核查申报

根据建筑业、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房地产等不同行业动态核查要求，被列入核查对象的企业须根据对应行业的资质核查要求进行材料提交，提供企业端核查信息通知、核查资料填报、申请退回、查看、编辑、整改等功能。

1.2.1.1.2.1. 核查信息通知

当被列入核查对象的企业用户登录系统时，直接在通知公告中以高亮字体的

形式提示企业有动态核查情况须重点关注，以起到提醒办理的作用。

1.2.1.1.2.2. 核查资料填报

被抽查企业按照主管单位配置的行业核查要求依次填报相关材料，填报的材料根据不同的行业有不同的填报要求，如建筑行业企业的核查要求包含填写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人员统计、企业财务状况、设备状况、企业简介、技术负责人名单、企业注册建造师名单、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名单等材料。

系统支持对企业提交的核查材料进行完整性自检，并在资质核查材料检查中生成自检情况，辅助企业更高效地进行填报。

企业提交申请时，系统须验证企业被核查资质清单内是否存在有效资质，若全部失效则提示企业被抽查资质失效情况，核查资质材料无法提交。提交方式支持 CA 签章和纸质提交两种方式，系统针对不同的申请方式进行对应的功能设计。

1.2.1.1.2.3. 核查资料查看

针对处于审核阶段的核查资料，系统可支持企业查看审批状态，并可查看资质整改弹框提醒。

1.2.1.1.2.4. 申请退回

针对未审核的核查资料申请，系统可支持企业申请退回重填。

1.2.1.1.2.5. 核查资料编辑

针对未提交、退回企业、退回企业（整改）等状态的资质核查信息，系统可支持对核查资料进行编辑。

1.2.1.1.2.6. 审查意见查看

针对处于审核阶段的核查资料，系统可支持企业查看主管单位的核查意见。

1.2.1.1.2.7. 核查资料整改

当企业提交的核查资料未通过审核，企业用户登录系统时，系统以强制弹窗的方式引导企业阅读整改通知书并签署知晓文件后，方可进入系统。支持企业查询整改意见，并按照整改要求，在整改期限内再次梳理核查资料后重新提交核查。

1.2.1.1.3. ▲资质核查审批

系统根据目前资质动态核查流程显示对应主管部门的操作权限，拥有办理权限的主管用户，可查看企业提交的资质核查材料、进行资质核查，填写办理意见，该环节办理完毕则按定义好的流程转下一环节处理。

1.2.1.1.3.1.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信息通知

根据企业提交的资质动态信息，对登录的主管用户进行“通知公告”、“我的待办”“整改”等信息进行提醒。主管用户可以快速定位到业务受理，网上核查页面，进行相关业务办理。

1.2.1.1.3.2.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信息列表

根据当前主管部门的审批权限和检索条件进行查询，支持根据企业名称、核查名称、核查起止日期、所处环节等多种检索条件组合查询，以待核查和已办两类区分核查信息状态。

列表显示当前环节状态、企业名称、核查资质名称、核查日期、申请方式、受理人等信息。

1.2.1.1.3.3.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信息审批

企业提交的资质核查材料受理后，按照系统设定的审批流程，分配的审查人将对申请材料进一步的审查，核对企业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指标是否符合当前资质申请所必备的审批条件。

提供以下功能：

(1)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信息受理：对企业提交的资质核查材料进行受理，核对企业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指标是否符合当前资质申请所必备的审批条件；

(2)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信息审查：对企业提交的资质核查材料进行审查，核对企业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指标是否符合当前资质申请所必备的审批条件；

(3)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信息审批：对企业提交的资质核查材料进行审批，核对企业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指标是否符合当前资质申请所必备的审批条件。

1.2.1.1.3.4.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信息强制办结

若被抽查企业超过整改期限未提交的，主管可以按不符合予以办结。

1.2.1.1.4. ▲整改通知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过程中，如果核查人员对企业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时，主管可以退回企业重新办理。主管用户可以点对点发送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作为附件材料上传。

对于被退回整改的企业，系统提供以强制弹窗等方式引导企业阅读完整整改通知书并签署已阅读并知晓文件后，方可进入系统。

企业用户根据整改通知要求补充对应材料后继续完成资质核查材料提交。

1.2.1.1.5. ▲核查档案

系统提供资质核查记录清单，可以依据检查计划、检查对象、检查时间等进行记录查询，并提供数据下钻查看核查办件详情的功能。

提供以下功能：

- (1) 申请信息档案：根据资质核查记录清单，生成申请信息档案；
- (2) 申请材料档案：根据资质核查记录清单，生成申请材料档案；
- (3) 审核过程档案：根据资质核查记录清单，生成审核过程档案；

1.2.1.2. 动态预警

系统根据资质标准每日定时对企业人员状况自动检验，不满足要求的由系统发送整改通知，整改期内限制企业不能办理业务，实现动态监管。

1.2.1.2.1. ▲审查因子管理

根据政策和资质标准文件对各个资质专业、资质等级的审查要素梳理后，对可量化的审查指标进行归纳和整理，形成办理事项审查因子库。对行业审查因子的解析和比对，建立表单的自检查项、逻辑关联、业务关联等，进行审查模型开发。在审查模型的基础上，对查因子库进行定义，为资质核验提供扎实的数据和业务规则基础。

1.2.1.2.2. ▲自动检验

根据审查因子定义，每日定时对企业状况自动检验，不满足要求的由系统发送整改通知（整改期限3个月），整改期内限制企业不能办理业务，主管部门可查看整改企业名单与不符合信息。

1.2.1.2.3. ▲检验结果查看

主管可以查看自动检查的检验结果，包括检查资质、检查指标项、指标项标准值、指标项认定值、检验结论等信息。

1.2.1.2.4. ▲达标预警推送

根据资质标准自动检查服务程序的轮巡结果，当企业端用户登录系统时，主动推送预警信息提示企业不达标情况。

1.2.1.2.5. ▲整改反馈

发送整改通知后，企业可查看不符合信息进行相应的整改，并提交整改说明。整改达标后，将解除业务办理限制。

1.2.1.3. 人员锁定

1.2.1.3.1. ▲技术负责人锁定

1.2.1.3.1.1. 变更提交

提供技术负责人变更端口，企业提交变更后技术负责人、变更事由、个人资质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后，由主管进行审核。

1.2.1.3.1.2. 变更核定

提供主管端用户审核确认企业提交的技术负责人变更信息功能，审核通过后生效并同步更新到该企业的基础信息中并回流至省厅系统进行同步。

1.2.1.3.1.3. 技术负责人锁定

系统对建筑业企业技术负责人修改端口进行锁定，系统以列表的形式自动记录企业负责人变更历史信息。

1.2.1.3.1.4. 信息推送

审批通过后将变更后的技术负责人信息推送省厅进行人员解锁。

1.2.1.3.2. ▲专业技术人员锁定

对企业核查表提交的人员进行自动锁定，不允许离职，锁定信息同步回流至

省厅系统。

1.2.2. 电子证照国标改造与电子证照库对接改造

1.2.2.1. 电子证照国标改造

根据《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的通知》(建办质〔2022〕34号),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由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已颁发和新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启用全国统一电子证照。

1.2.2.1.1. ▲业务数据校验

进行业务审批需要上报证书业务数据时,提前对数据预校验,可以申请调用业务数据校验接口,若校验不通过给予提示。

1.2.2.1.2. ▲业务数据生成

根据全国统一电子证照标准,修改相关业务申请表内容、证照信息内容,业务审批通过后按照新标准生成业务数据。

1.2.2.1.3. ▲业务数据赋码

市建设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根据证书审批结果形成电子证照所需的业务数据,请求住建部“业务数据归集赋码”接口获取电子证照二维码赋码,返回的赋码按照《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电子证照数据交换接口规范(试运行)》进行二维码密文解码,解密后按照住建部标准加密,依托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对归集的“证书数据+二维码”合成生成电子证照文件。

1.2.2.1.4. ▲电子证照生成

依托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对归集的“证书数据+二维码”合成生成电子证照文件,并将生成的证照文件下载至本地。

1.2.2.1.5. ▲电子证照预览

依托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对已生成的证照按照住建部标准加注水印并下载到本地,水印内容和规范要求详见《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电子证照归集共享业务规程》。同时通过OFD在线预览服务转换OFD文件预览页面,支持通

过电脑端、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在线预览 OFD 文件。

1.2.2.1.6. ▲电子证照文件归集

转换成功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OFD 预览地址，通过调用住建部接口，将 URL 上传至住建部归集。

1.2.2.1.7. ▲证书状态变更

当证书状态由有效变更过期、注销等状态时，请求住建部“证书状态变更”接口修改证书状态。

1.2.2.1.8. ▲电子证书下载

生成电子证照后，需提供电子证书下载端口，电子证书模板同国标改造后的电子证照一致。

1.2.2.1.9. ▲存量数据转换和上传

按国标对证照样式和证书编码等要求，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存量证照的批量转换，实现存量证照的自动换发。同时，按住建部接口规范的要求，将转换后的证照信息推送到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

1.2.2.1.10. ▲数据管理

支持对业务数据归集赋码、电子证照归集赋码、证书状态变更等对接的监控、核查，允许主管进行补推。

1.2.2.2. 证照库对接改造

1.2.2.2.1. ▲企业登记

企业可对电子证照库缺失的内容进行登记申请补全，需在系统中提交缺失登记的申请及申请材料，具体材料如下：

1.2.2.2.2. ▲主管受理审核

主管端进入缺失登记申请受理环节，主管可对于办件进行受理或退回。

提供以下功能：

(1) 获取办件申报编号：系统自动获取当前缺失登记申请的办件申报编号，用于业务受理流程的标识与追踪。

(2) 调用证照：系统调取申请企业相关证照信息，辅助主管核验缺失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调用状态标识：系统获取并展示当前申请办件的状态标识，便于主管判断办件所处流程节点。

(4) 确认缺失登记信息：主管对申请人提交的缺失登记信息进行核查和确认，作为是否受理的重要依据。

(5) 提交受理验证：主管确认受理缺失登记后，提交受理操作并触发系统验证，进入后续流程。

1.2.2.2.3. ▲信息推送

针对主管受理的缺失登记申请，主管获取证件材料共享清单，由主管端发起缺失登记，系统自动从企业申报材料中获取缺失登记所需材料，支持主管修改缺失登记材料，并推送电子证照平台。

1.2.2.3. ▲外部接口

1.2.2.3.1. 省住建厅应用支撑服务平台对接

通过与省住建厅应用支撑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国标改造与住建部的数据交互。包含业务数据归集赋码、电子证照数据归集赋码、业务数据校验、证书状态变更、安管证办理转出证照查询、安管证办理跨省转入证照查询等。

1.2.2.3.2. 市电子证照平台对接

通过与市电子证照平台平台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国标改造的数据交互。包含业务数据校验接口、业务数据赋码接口、证书状态变更接口、电子证照文件归集接口的对接。

1.2.2.3.3. 厦门市电子证照共享库管理平台对接

在原厦门市建设行政审批系统对接的厦门市电子证照接口基础上，对本次应用改造进行适配和联调测试，包含电子证照生成、电子证照应用、电子证照纠错。

提供以下功能：

- (1) 电子证照生成：对本次新增事项的电子证照生成进行适配和联调测试；
- (2) 电子证照应用：对本次新增事项电子证照应用进行适配和联调测试；
- (3) 电子证照纠错：对本次新增事项电子证照纠错进行适配和联调测试。

1.2.3. 智能化优化提升

1.2.3.1. ▲补件超期自动化

出具审查意见后，设置企业的陈述补件时间为 30 个自然日。如果超过 30 自然日企业没有提交陈述补件，系统自动提交并按不予许可结论流转到办文环节。自动办结陈述补件后，系统自动进行办件效能的数据推送。

1.2.3.2. ▲短信通知

资质证书制证后短信通知企业，针对企业选择邮寄和不选择邮寄发送不同短信模板，包含建筑业、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等行业证书。

1.2.3.3. ▲好差评规则优化

福建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新规则调整好差评取数方式及推送环节，遵循一事一评原则，不设置多环节评价，也不设置追加评价（同环节不可重复评价），评价渠道包括：行政审批系统统一评价页面、短信评价、系统默认评价三种，根据不同的评价渠道，设置不同的评价渠道有效时间。

1.2.3.4. ▲批文自动生成

办件在主任环节审批通过后，按照设定的模板，自动生成批文。

受理通知书：办件在主任环节审批通过后，按照设定的模板，生成受理通知书；

审查意见书：办件在主任环节审批通过后，按照设定的模板，生成审查意见书；

审查表：办件在主任环节审批通过后，按照设定的模板，生成审查表；

汇总意见表：办件在主任环节审批通过后，按照设定的模板，生成汇总意见表；

汇总意见表_陈述补件：办件在主任环节审批通过后，按照设定的模板，生成陈述补件汇总意见表；

签批单：办件在主任环节审批通过后，按照设定的模板，生成签批单；

陈述补件收件单：办件在主任环节审批通过后，按照设定的模板，生成陈述补件收件单；

不予许可通知书（经陈述后不予许可）：办件在主任环节审批通过后，按照设定的模板，根据不同情形，生成不予许可通知书（经陈述后不予许可）

不予许可通知书（经企业撤回不予许可）：办件在主任环节审批通过后，按照设定的模板，根据不同情形，生成不予许可通知书（经企业撤回不予许可）

不予许可通知书（经审查直接不予许可）：办件在主任环节审批通过后，按照设定的模板，根据不同情形，生成不予许可通知书（经审查直接不予许可）

不予许可通知书（因陈述超期不予许可）：办件在主任环节审批通过后，按照设定的模板，根据不同情形，生成不予许可通知书（因陈述超期不予许可）；

送达回证：办件在主任环节审批通过后，按照设定的模板，生成送达回证；

不予受理通知书：办件在主任环节审批通过后，按照设定的模板，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

批文下载：办件在主任环节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批文后提供批文下载；

1.2.3.5. ▲特种资质审批权限

1.新增特种资质审批权限

建筑业新增以下资质审批权限，审批权限为市级，资质清单如下：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资质、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资质、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资质。

2.存量数据迁移

将原申请审批特种资质且注册地隶属于厦门市的存量数据迁移至本地系统，迁移规则：若本地已有市级建筑业证书则进行资质合并，若不存在则由主管部门手动新增证书后合并。

1.2.3.6. ▲勘察设计乙级审批权限

1.新增工程设计行业资质、专业资质、专项资质乙级资质审批权限，审批权限为市级。新增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劳务资质乙级资质审批权限。审批权限为市

级。

2. 存量数据迁移

将原申请审批特种资质且注册地隶属于厦门市的存量数据迁移至本地系统，迁移规则：若本地已有市级勘察设计证书则进行资质合并，若不存在则将省级证书迁移至地市，发证机关修改为厦门市局。

1. 2. 3. 7. ▲施工专包二级资质申请验证规则调整

建筑业二级资质申请验证规则调整（专业承包）：

1. 申请规则调整

企业没有有效建筑业资质（不含施工劳务资质）允许首次申请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拥有有效建筑业资质，没有同专业资质的可申请增项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有同专业资质的可申请增项或升级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 证书更新

当申请审批通过后，自动注销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并生成一条证书变更记录；变更日志同原升级事项。

3. 事项验证条件调整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_首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_增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_升级事项根据资质标准增加资质验证条件，审查标准按照专业承包二级的要求，指标要求资质验证类型配置，审查认定值获取对应栏目实际数据。

1. 2. 3. 8. ▲审查环节优化

审批人员在审查环节增加通过和不通过的资质专业选项。提供以下功能：

（1）在审查环节界面，设置资质审批结果手动选择功能。审批人员可根据企业资质申请的实际情况，针对每个资质专业，手动选择 审批结果。

（2）提供“批量设置其他资质”按钮，当审批人员需要对多个申请资质赋予相同审批结果时，点击该按钮，即可快速将当前已选择的审批结果批量应用到其他申请资质上，无需逐个操作。

（3）资质审批结果数据流转：审查环节所选择的资质审批结果，将自动保留并同步提交至主任环节，作为主任进行最终审批时的初始状态值。

1. 2. 4. 建筑业劳务资质事项整合

新增建筑业企业劳务资质备案、建筑业企业劳务资质备案_变更事项，审批权限下放。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文件要求，取消“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改为备案管理。在“业务办理”增加“建筑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事项。新增事项需在原系统基础上进行以下功能调整：

1. 2. 4. 1. ▲服务目录配置

依托目录服务以及入口管理服务，对“建筑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事项的办事指南信息和入口信息进行配置。

1. 2. 4. 2. ▲定制服务开发

对于办理事项中无法简单表单配置实现数据抽取或者业务验证的业务规则进行开发，并发布为服务。

1. 2. 4. 3. ▲定制化审核规则设计与开发

企业根据省网上办事大厅系统的行政审批事项的要求，组织资质申请材料。

将资质标准分解为审查因子库，系统自动为企业生成审查指标和审查因子模板并进行比对，只有通过自动审查验证通过的申请，才能提交到资质审查部门。

1. 2. 4. 4. ▲审查因子模板配置

根据资质标准要求对建筑业劳务资质的审查因子规则、审查因子标准进行配置。

1. 2. 4. 5. ▲配置开发过程文件

通过流程管理服务和统一流程引擎，对办理事项整体流程进行配置，根据“建筑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业务管理需要，为主管部门配置相关过程文件模板。

1. 2. 4. 6. ▲办理事项流程配置

办理事项流程配置包括办理事项整体流程配置、业务办理流程配置、业务子流程配置、办理事项流程嵌套配置。

1. 2. 4. 7. ▲申请校验

企业在提交任何类型的申请前，系统会对其输入的信息进行校验，如资质是否存在、类型是否匹配等，如果校验不通过，系统会提示错误信息，并要求企业修改后再提交。

1. 2. 4. 8. ▲申请书签章

企业可在系统中填写申请，输入相关申请书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审批部门，最终的提交方式可以选择 CA 提交和纸质提交，CA 提交将对提交材料的进行验证，需要验证材料是否上传齐全和是否签章。纸质提交不进行材料验证，最后对提交内容进行指标验证，不符合指标的无法提交成功。

1. 2. 4. 9. ▲材料签章

企业可在系统中填写使用登记申请，输入相关材料信息，最终的提交方式可以选择 CA 提交和纸质提交，CA 提交将对提交材料的进行验证，需要验证材料是否上传齐全和是否签章。纸质提交不进行材料验证，最后对提交内容进行指标验证，不符合指标的无法提交成功。

1. 2. 4. 10. ▲外部对接

1.厦门市电子证照平台对接

在原厦门市建设行政审批系统对接的厦门市电子证照接口基础上，对本次新增事项进行适配和联调测试，包含电子证照生成、电子证照应用、电子证照纠错。

提供以下功能：

(1) 电子证照生成

对接电子证照平台，生成劳务资质电子证照。

(2) 电子证照应用

对接电子证照平台，对接劳务资质电子证照应用；

(3) 电子证照纠错

对接电子证照平台，实现劳务资质电子证照纠错。

2.厦门市智慧审批平台对接

在原厦门市建设行政审批系统对接的厦门市智慧审批平台接口基础上，对本

次新增事项进行适配和联调测试，包含办件信息、过程信息、结果信息。

提供以下功能：

对接厦门市智慧审批平台，实现劳务资质事项办件信息推送；

对接厦门市智慧审批平台，实现劳务资质事项办件过程信息推送；

对接厦门市智慧审批平台，实现劳务资质事项办件结果信息推送。

3. 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

在原厦门市建设行政审批系统对接的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口基础上，对本次新增事项许可信息推送调整进行适配和联调测试，并新增信用报告申请对接。

1.2.5. ▲OFD 轻阅读服务

提供 OFD 轻阅读服务支持 OFD 在线预览，支持对 OFD 文件在线预览转换，实现对 OFD 文件的在线预览。主要功能包括：

- (1) 系统可将 OFD 文档实时解析为 HTML 格式。pc、手机等终端可使用自带的浏览器即可实现原版原式的在线阅读，而无需安装任何软件或插件；
- (2) 提供翻页、缩放、导览等基本阅读功能，支持文档水印；
- (3) 在线无插件阅读支持多种视图模式，支持翻页功能、多级别缩放和全屏显示，支持大纲、缩略图、注释、书签等导览功能，支持内容复制、全文检索功能；支持文字定位盖章和在线验章功能，对电子签章进行真伪鉴别，保障文件真实性和有效性；
- (4) 实现以页面和图层为单位的细粒度的文档权限控制，支持将无权阅读信息用预设的提示内容进行替换显示；
- (5) 可将 OFD 文档的图层渲染为透明图片进行图层叠加应用；
- (6) 支持手写签批及图文注释功能；
- (7) 系统提供丰富的接口实现与电子公文等业务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包括 SDK、URL 嵌入等方式。

1.3. 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交付要求：

1. 1. 服务期限：本次项目建设周期为 30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并投入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要求

★2. 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93.4 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2. 2. 报价人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

2. 3. 本次采购为国内采购，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 4. 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完成项目研究活动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投入使用费、劳保费、税金、代理服务费、材料费、资料收集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组织评审费、验收费、咨询费、管理费相关伴随服务等服务期间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5. 报价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验收条件

3. 1. 验收条件：每个阶段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关事项的讨论，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3. 2.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的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3. 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承包合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承诺约定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成交供应商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3. 4.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3. 5.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6.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4、付款条件

1	80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人提供合同金额 80%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	15	系统完成上线交付后且试运行期满，由成交人提出项目验收的书面申请，经甲方认可后组织项目验收（即终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成交人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3	5	系统验收后起为系统运维期一年，运维期结束后，凭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5、对供应商要求

★5.1、报价人应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原件的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3 维保期：本项目开发内容维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维保期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并提供系统的维护和软件升级等。注：须提供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以上报价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报价材料上加盖报价人公章。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进度：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4. 服务期限要求：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 _____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_____。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项目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4、在本合同有效期或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等服务。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_____;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
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
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

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事项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持。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人名称 : _____

日期 : _____

目 录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 单位授权书
 -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磋商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全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最终盖章签字报价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
(或光盘) 1 份。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范围清单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 (中文表述)。
- (2)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 (4)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 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6) 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7) 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商	报价	服务时间	备注
总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注：1. 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服务的数量和金额。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1	服务合同包	XM2025-TZ5272			
2	服务名称	厦门市建设行政 审批系统动态审 批核查等功能提 升改造项目			
3	服务商（全称）				
4	数量				
5	其它				
6	报价总价计算方 式				
7	报价总价				
8	服务期				

注：1. 第 1 栏服务合同包/品目号系指“采购服务一览表”中该服务的合同包/品目号。

2. 此表第 7 项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为准。
3. 按服务的不同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代表签名：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服务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数量	

详细服务事项说明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合同包/品目号	服务名称	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对应的页码

注：1. 报价人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服务人员配备表

报价人(全称):

项目名称: _____

拟任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目前受雇单位
						岗位 资格	证书 名称	证号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书

序号	管理服务名称	承诺指标 (%)	具体实施措施
1.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2.	投诉率		
3.	投诉处理率		
4.	客户满意率		
5.	其他		
6.			
7.			
8.			
9.			
10.			

注：以上表格可以自拟，但必须含以上项目内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 报价人概况:

A. 报价人名称: _____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注：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单位授权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 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单位营业执照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采购磋商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工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评分响应要求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响应内容	页码
1-1				
1-2				
1-3				
1-4				
1-5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报价人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